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關連交易

EPC 工程合同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子公司葫蘆島熱電公司與大唐集團控股子公司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大唐科技工程公司簽署了三份EPC工程合同。根據該等協議，葫蘆島熱電公司同意委任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唐科技工程公司承擔葫蘆島熱電公司部分EPC工程承包服務，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490.4845萬元、人民幣10,750萬元、人民幣8,715.49萬元。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大唐環境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唐科技工程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總額合併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EPC工程合同項下各自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以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EPC工程合同(一)

合同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合同各方：

- (1) 業主方：葫蘆島熱電公司
- (2) 總承包方：大唐科技工程公司

合同主要條款：

- (1) 合同標的：葫蘆島熱電公司同意委聘大唐科技工程公司承建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2×350MW新建工程輸煤系統EPC工程，包括提供設備及安裝、建造及提供技術服務。
- (2) 合同價格合計及明細：

貨幣：人民幣 單位：萬元

合同總價格	設備費	安裝費	建築工程費	總技術服務費	其他費用
19,490.4845	7,978.0200	2,422.1308	8,740.5137	300.0000 ^{附註(1)}	49.8200

附註(1)：總技術服務費包括人民幣240.0000萬元的設計費及人民幣60.0000萬元的調試費。

(3) 結算及付款：

1. 設備費的支付

- 1.1 合同生效日期起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總價的10%以業主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履約保函和金額為合同設備價格10%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備價格的10%作為預付款。
- 1.2 總承包方按到貨順序在規定的時間內將設備(部組件)運到施工現場並經過業主方的現場檢驗，並將金額為該批設備價格10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驗收清單等單據提供給業主方，並經業主方驗明無誤後45天內支付該設備價格的70%。
- 1.3 總承包方應按照業主方的要求進行設備現場安裝調試，現場調試驗收合格後，總承包方提供由調試單位、安裝單位、監理單位、廠家等匯簽的驗收合格單給業主方，業主方驗證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該批設備價格的10%。
- 1.4 剩餘的合同設備價格的10%作為設備質量保證金。待合同設備保證期滿沒有問題，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設備價格10%的財務收據及合同設備最終驗收證書，經業主方審檢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備價格的10%。

2. 總技術服務費的支付

總技術服務費包括設計費、調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

2.1 設計費的支付

- 2.1.1 合同生效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向業主方提供金額為設計費價格1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總價格的10%。
- 2.1.2 施工圖完成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設計費總金額的6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總價格的60%。
- 2.1.3 竣工圖完成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設計費總金額的2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總價格的20%。
- 2.1.4 剩餘的設計費的10%作為設計費的質量保證金，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一年後，且完成性能驗收試驗，試驗結果滿足合同設計要求，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設計價格1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經業主方審檢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計總費用的10%。

2.2 調試費的支付

- 2.2.1 專業調試人員進駐現場後30天內，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預付款，其金額為調試費的20%，總承包方同時提供該預付款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的調試費總價格的20%。
- 2.2.2 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調試費總金額的7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調試費總價格的70%。

2.2.3 剩餘調試費的10%作為調試費的質量保證金，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一年後，待合同調試保證期滿沒有問題，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調試價格1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經業主方審檢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調試費用的10%。

3. 建築安裝費的支付

3.1 在建築安裝隊伍進駐現場後30天內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預付款，其金額為建築安裝費的10%，總承包方同時提供該預付款的財務收據。當業主方支付的月度付款達至建築安裝費的50%，則預付款將分4次等額用作其後月度付款。

3.2 業主方在施工開始後並滿足合同項下若干條件後按月度向總承包方支付進度款。經審計部門審計前，支付的進度款(含預付款)達到建築安裝費總額的90%停止支付，經審計部門審計後，方付至審計後工程款的95%，其餘5%為工程質保金。

3.3 建築安裝費的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輸煤系統保證期滿無異常和遺留問題，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輸煤系統建築安裝質保金。

4. 其他費用按建築安裝費的支付安排同步支付。

(4)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將於合同各方代表人簽字蓋公章及業主方收到總承包方提交的履約保函後生效。

EPC 工程合同(二)

合同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合同各方：

(1) 業主方：葫蘆島熱電公司

(2) 總承包方：大唐環境產業公司

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標的：葫蘆島熱電公司同意委聘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承建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2×350MW新建工程除渣、除塵、除灰系統EPC工程。

(2) 合同價格合計及明細：

貨幣：人民幣 單位：萬元

合同總價格	設備費	安裝費	建築 工程費	總技術 服務費	其他費用
10,750.0000	6,335.6814	1,859.1991	2,175.1195	85.0000 ^{附註(1)}	295.0000

附註(1)：總技術服務費包括設計費人民幣75.0000萬元及調試費人民幣10.0000萬元。

(3) 結算及付款：

1. 設備費的支付

- 1.1 合同生效日期起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總價的10%以業主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履約保函和金額為合同設備價格10%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備價格的10%作為預付款。
- 1.2 總承包方按到貨順序在規定的時間內將設備(部組件)運到施工現場並經過業主方的現場檢驗，並將金額為該批設備價格10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驗收清單等單據提供給業主方，並經業主方驗明無誤後45天內支付該設備價格的70%。
- 1.3 總承包方應按照業主方的要求進行設備現場安裝調試，現場調試驗收合格後，總承包方提供由業主方、調試單位、安裝單位、監理單位、廠家等匯簽的驗收合格單給業主方，業主方驗證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該批設備價格的10%。
- 1.4 剩餘的合同設備價格的10%作為設備質量保證金。待合同設備保證期滿沒有問題，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設備價格10%的財務收據及合同設備最終驗收證書，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備價格的10%。

2. 總技術服務費的支付

總技術服務費包括設計費、調試費及其他費用。

2.1 設計費的支付

- 2.1.1 合同生效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向業主方提供金額為設計費價格1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總價格的10%。
- 2.1.2 施工圖完成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設計費總金額的6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總價格的60%。
- 2.1.3 竣工圖完成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設計費總金額的3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總價格的20%。
- 2.1.4 剩餘的設計費的10%作為設計費的質量保證金，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一年後，且完成性能驗收試驗，試驗結果滿足合同設計要求，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設計價格10%的財務收據經業主方審檢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計總費用的10%。

2.2 調試費的支付

- 2.2.1 專業調試人員進駐現場後30天內，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預付款，其金額為調試費的20%，總承包方同時提供該預付款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 2.2.2 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調試費總金額的8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調試費總價格的70%。
- 2.2.3 剩餘調試費的10%作為調試費的質量保證金，機組完成

168小時試驗一年後，待合同調試保證期滿沒有問題，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調試價格10%的財務收據，經業主方審檢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調試費用的10%。

3. 建築安裝費的支付

3.1 在建築安裝隊伍進駐現場後30天內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預付款，其金額為建築安裝費的10%，總承包方同時提供該預付款的財務收據。當業主方支付的月度付款達至建築安裝費的50%，則預付款項將分4次等額用作其後月度付款。

3.2 業主方在施工開始後並滿足合同項下若干條件後按月度向總承包方支付進度款。經審計部門審計前，支付的進度款(含預付款)達到建築安裝費總額的90%停止支付，經審計部門審計後，方付至審計後工程款的95%，其餘5%為工程質保金。

3.3 建築安裝費的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

4. 其他費用按建築安裝費的支付安排同步支付。

(4)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將於合同各方代表人簽字蓋公章及業主方收到總承包方提交的履約保函後生效。

EPC工程合同(三)

合同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合同各方：

- (1) 業主方：葫蘆島熱電公司
- (2) 總承包方：大唐環境產業公司

合同主要條款：

- (1) 合同標的：葫蘆島熱電公司同意委聘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承建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2×350MW新建工程水務管理系統EPC工程，提供設備及安裝、建造及提供技術服務。
- (2) 合同價格合計及明細：

貨幣：人民幣 單位：萬元

合同總價格	設備費	安裝費	建築 工程費	總技術 服務費
8,715.4900	4,982.1000	1,288.8500	2,373.7400	70.8000 ^{附註(1)}

附註(1)：總技術服務費包括人民幣48.8000萬元的設計費及人民幣22.0000萬元的調試費。

- (3) 結算及付款：

1. 設備費的支付

- 1.1 合同生效日期起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總價的10%以業主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履約保函和金額為合同設備價格10%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備費的10%作為預付款。
- 1.2 總承包方按到貨順序在規定的時間內將設備(部組件)運到施工現場並經過業主方的現場檢驗，並將金額為該批設備價格10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驗收清單等單據提供給業主方，並經業主方驗明無誤後45天內支付該設備價格的70%。
- 1.3 總承包方應按照業主方的要求進行設備現場安裝調試，現場調試驗收合格後，總承包方提供由業主方、調試單位、安裝單位、監理單位、廠家等匯簽的驗收合格單給業主方，業主方驗證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該批設備價格的10%。
- 1.4 剩餘的合同設備價格的10%作為設備質量保證金。待合同設備保證期滿沒有問題，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設備價格10%的財務收據及合同設備最終驗收證書，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備價格的10%。

2. 總技術服務費的支付

總技術服務費包括設計費、調試費及其他費用。

2.1 設計費的支付

- 2.1.1 合同生效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向業主方提供金額為設計費價格1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總價格的10%。
- 2.1.2 施工圖完成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設計費總金額的6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總價格的60%。
- 2.1.3 竣工圖完成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設計費總金額的3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總價格的20%。
- 2.1.4 剩餘的設計費的10%作為設計費的質量保證金，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一年後，且完成性能驗收試驗，試驗結果滿足合同設計要求，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設計價格10%的財務收據經業主方審檢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計總費用的10%。

2.2 調試費的支付

- 2.2.1 專業調試人員進駐現場後30天內，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預付款，其金額為調試費的20%，總承包方同時提供該預付款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 2.2.2 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調試費總金額的8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調試費總價格的70%。
- 2.2.3 剩餘調試費的10%作為調試費的質量保證金，機組完成

168小時試驗一年後，待合同調試保證期滿沒有問題，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調試價格10%的商務發票，經業主方審檢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調試費用的10%。

3. 建築安裝費的支付

- 3.1 在建築安裝隊伍進駐現場後30天內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預付款，其金額為建築安裝費的10%，總承包方同時提供該預付款的財務收據。業主方支付的月度付款達至建築安裝費的50%，則預付款項將分4次等額用作其後月度付款。
- 3.2 業主方在施工開始後並滿足合同項下若干條件後按月度向總承包方支付進度款。經審計部門審計前支付的進度款(含預付款)達到建築安裝費總額的90%停止支付，經審計部門審計後，方付至審計後工程款的95%，其餘5%為工程質保金。
- 3.3 建築安裝費的5%將作為總承包方在合同項下的質量保證金，待工程水務管理系統保證期滿無異常和遺留問題，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輸煤系統建築安裝質保金。

4. 其他費用按建築安裝費的支付安排同步支付。

- (4)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將於合同各方代表人簽字蓋公章及業主方收到總承包方提交的履約保函後生效。

訂立EPC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公司對葫蘆島熱電公司EPC工程進行公開招標，經履行相關評審程式及考慮多方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技術、費用總額及其他相關因素，選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唐科技工程公司為葫蘆島熱電公司EPC工程中標單位。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唐科技工程公司在承包EPC工程方面擁有足夠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公司認為該公司可確保EPC工程順利實施。

葫蘆島熱電公司同意委任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唐科技工程公司實施EPC工程承包服務，主要是為了保證葫蘆島熱電公司的EPC工程按期完成，充分發揮該等公司的專業技術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EPC合同及項下交易為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而確定，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九屆十四次董事會審議批准之《關於委託大唐環境公司承擔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部分EPC、BOT工程項目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於EPC合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聯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已於相關董事會上就該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

1. 大唐科技工程公司，是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於2004年5月10日，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8億元。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火力、風力發電系統設計及工程總承包；能源、冶金、化工等領域的煙氣脫硫、脫硝等環保項目系統設計及工程總承包等。
2.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是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約人民幣29.7億元。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環保項目開發、環保設施投資與運營管理等。
3. 葫蘆島熱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000萬元，負責開發及建設葫蘆島熱電聯產燃煤機組項目。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大唐環境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唐科技工程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總額合併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EPC工程合同項下各自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以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唐集團之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大唐科技工程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大唐集團之子公司大唐環境產業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PC工程」	指	工程總承包，是指總承包方受業主方委託，按照合同約定的對工程建設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等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承包。
「EPC工程合同(一)」	指	葫蘆島熱電公司與大唐科技工程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簽署之《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2×350MW新建工程輸煤系統EPC工程合同》
「EPC工程合同(二)」	指	葫蘆島熱電公司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簽署之《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2×350MW新建工程除渣、除塵、除灰、玻璃鋼內筒EPC工程商務合同》
「EPC工程合同(三)」	指	葫蘆島熱電公司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簽署之《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2×350MW新建工程水務管理系統EPC工程合同》
「EPC工程合同」	指	EPC工程合同(一)、EPC工程合同(二)及EPC工程合同(三)
「葫蘆島熱電公司」	指	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
關天罡、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